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彦军、唐英凯、彭刚

2023年8月24日